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87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徐崇捷

　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林明男
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15時2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被告汽車），行駛至高雄市左營區文川路與重立路口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訴外人蔡智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發生碰撞，導致系爭汽車車體受損，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0,540元，原告已如數理賠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0,5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為綠燈直行，並無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

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被告係沿文川路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，蔡智宇則是沿重立路快車道由東往西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行向之號誌為綠燈，蔡智宇則陳稱不確定當時燈號等語，有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），又上開路口僅有簡單二時相，如被告行向為綠燈，同時間蔡智宇之行向應為紅燈，反之亦然乙節，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則如認被告前揭所陳為真，系爭交通事故應是蔡智宇闖紅燈所造成，而本件又無現場錄影畫面等客觀證據，足以證明事故當時雙方之燈號為何，應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係蔡智宇闖紅燈所致，綠燈直行之被告並無過失。

㈢原告雖主張被告仍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語，然查，綠燈順向行駛之被告，因蔡智宇闖紅燈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難認有何過失可言，原告此一主張，並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，不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4萬0,5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